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于2023年10月9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饶市上饶电厂项目部采取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根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

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股东安徽新集煤电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提名，同意提名吴凤东先生、彭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合规管理工作，切实防控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。

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安徽省淮南市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1 日

附件：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吴凤东，男，1971年5月出生，满族，博士研究生，采矿工程专业，正高级工程师。曾任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综合计划部项目经理，中煤进出口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、经理，中煤进出口公司煤炭事业部投资主管、投资发展部投资经理、投资发展部副经理，中煤能源股份公司战略规划部副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，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党委书记、副总经理，中国地方煤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，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。现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。吴凤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。

彭卫东，男，1966年10月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工程师。曾任淮南市煤炭产销公司后台孜煤矿矿长，淮南市第二煤矿矿长，淮南市煤炭产销公司总支书记、经理，淮南市产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总工程师。现任淮南市产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，淮南经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，安徽新集煤电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淮南市煤炭产销公司经理。彭卫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处罚和惩戒。